

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

主旨：

有關衛福部公告之「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」，

長期照顧整合課程（Level 3）只認定 110/02/25 衛福部公告後之課程，原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+地方政府 4 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（簡稱 8+4）資格僅適用至 112/08/31 一案，本會回應如下。

一、本會預計受影響之會員人數約 448 人，人數可能更多，且直接影響接案營養師的權益。受影響會員對於之前已經上過 Level 3，現在卻要上新的課程反彈相當大，除每次課程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經費外，衛福部於 110/05/28 發文公告長照人員訓練計畫 8+4 小時始可提供服務，並未提及只是暫行替代訓練機制，未詳盡公告已完成 8+4 課程之學員需再補上 110/02/25 後之 Level 3 課程。以致現階段已完成 8+4 課程之學員未有充裕時間補上 Level 3（受限於開課講師安排、場地、各職類報名人數），在 112/08/31 之前完成新的 Level 3 課程實屬不易。

二、本會辦理 Level 3 課程之困難：

- （一）Level 3 屬於跨領域整合課程，至少需有 3 種職類以上之講師和學員才能討論個案，且個案討論內容需要因應報名學員的職類產生不同問題的個案。本會所辦之課程也無法只給營養師上課，需按比例給不同職類員額，以別的職類之辦課經驗，至少要有 30%的學員是別的職類，不管是在聘請講師或招生上皆有困難。
- （二）個案討論的上課方式需有人數限制，每次約 50 人，且需分組，每組學員皆需至少含 3 個職類以上的學員，每次上課約需 3-4 天，經費、人力等皆是問題。
- （三）原 Level 3 案例沒有指定個案型態，但 110/02/25 公告之課程有規範九類個案，且同個案易有二類以上的照顧問題，因此辦理課程難度高，開課前講師群需召開多次共識會議，且也有要求新興議題的課程，短時間內難以完訓目前實際提供服務之會員。就算鼓勵會員參與其他職類主辦的課程，人數限制也是一大問題。

三、本會建議：

建議對於先前已取得 Level 3 課程證明且已實際執行長照服務者（有長照小卡的人員）得維持原有資格。針對目前變革部份，建議長照司可規劃進階課程（如每年 8 小時進階課程）以符合時勢需求及繼續教育，完成者始可具居家訪視資格，不應推翻以往已取得 Level 3 課程證明者，以免朝令夕改讓人無所適從。

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Taiwan Dietitian Association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